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发现先生的通知，林发现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配偶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发现先生通过配偶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5,000股，本次增持金额共计227,00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股票账户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林发现	董事 总经理	配偶	45,000	227,000	0	45,000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系林发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强烈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而做出的决定。本次增持资金均为林发现先生的个人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林发现先生已承诺：配偶账户作为其关联账户，后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一并进行锁定和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接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中国中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国中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陈伟健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001《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076号《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年1月29日，公司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7-071《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年1月2日，公司剩余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032 编号:临2018-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融资授信期限壹年，用于公司采购及一般经营资金周转，融资授信利率和担保方式条件由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提供如下自有、合法的财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位于宁波市兴城兴一路473号、宁波市兴城兴一路388-422号原易发市场第一层、兴宁市兴城兴一路388-422号原易发市场第二层、兴宁市兴城兴一路388-422号原易发市场第三层的物业，产权证号为：甬房地权证字第C4772078号，甬房地权证字第3100021830号。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议程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032 编号:临2018-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融资授信期限壹年，用于公司采购及一般经营资金周转，融资授信利率和担保方式条件由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提供如下自有、合法的财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位于宁波市兴城兴一路473号、宁波市兴城兴一路388-422号原易发市场第一层、兴宁市兴城兴一路388-422号原易发市场第二层、兴宁市兴城兴一路388-422号原易发市场第三层的物业，产权证号为：甬房地权证字第C4772078号，甬房地权证字第3100021830号。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议程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回复深交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证监监函[2017]191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高度重视，现根据监管函函询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未对已被银行冻结账户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进行回函，请你公司尽快回函。

回复：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处于冻结状态的六家银行十一个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账户名称 账户属性

1.	中国银行禹城支行	237777202	一般户
2.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6766	一般户
3.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5389	专用户
4.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5540	专用户
5.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0437	一般户
6.	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060002903	一般户
7.	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06015015	专用户
8.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	15-78512179	基本户
9.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	15-78514489	专用户
10.	民生银行	706077226	一般户
11.	德州银行禹城支行	30990771	一般户

以上十一一个账户中，中国农业银行2179户为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6766户为公司基本往来账户，中国工商银行5389户和640户，中国建设银行3015户，中国农业银行4849户均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已被冻结的账户中，包含部分账户为公司基本往来账户或主要账户。根据公司初步查实结果，截至目前，以上十一一个账户的实际冻结金额为1034.16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由于未收到法院裁定文书或银行通知，网上银行系统也未显示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尚需进一步核实确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积极采取回函等措施确认相关事项。

回复：

获悉上市公司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后，公司通过各银行网上银行系统查询到，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六家银行其中一个账户已处于冻结状态。由于未收到法院裁定文书或银行通知，网上银行系统也未显示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公司随后采取电话或现场询问的方式从银行处获悉，前述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冻结时间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冻结时间
1.	中国银行禹城支行	237777202		2017年12月13日
2.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6766		2017年12月11日
3.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5389		2017年12月11日
4.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5540		2017年12月11日
5.	中国工商银行禹城支行	16120437		2017年12月18日
6.	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060002903		2017年12月11日
7.	中国建设银行禹城支行	*06015015		2017年12月11日
8.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	15-78512179		2017年12月11日
9.	中国农业银行禹城支行	15-78514489		2017年12月11日
10.	民生银行	706077226		2017年12月18日
11.	德州银行禹城支行	309907		